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2 財調 0141	<p>◆獲致財務增益績效</p> <p>1.「專案管理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提報工程專業審議」缺失，計罰 59 萬元整。</p> <p>2.因工程規劃欠周、技術欠缺可行性，陸續發生統包商以各項事由大幅申請展延工期部分，計罰 68 萬 7,771 元整。</p> <p>3.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審查細部設計圖說，因多次辦理審查作業延遲，致工程持續進度落後與計畫期程延宕，經核算其逾期總日數為 533 日，依約應計之逾期違約金為 1,572 萬 3,500 元【計算公式：2,950 萬元×千分之一（29,500 元/日）×533 日=1,572 萬 3,500 元】，惟因其逾期違約金已逾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即 590 萬元整），爰該逾期違約金以 590 萬元計罰。</p> <p>4.承攬廠商提送細部設計圖說之修正次數逾契約規定(8 次)，懲罰性違約金為 8 萬元。</p> <p>5.承攬廠商細部設計圖說送審逾期日數為 88 日，應計罰之逾期違約金為 128 萬 3,766 元（計算公式：統包設計費 14,588,252 元×千分之一（14,588.252 元/日）×逾期天數（88 日）=128 萬 3,766 元）。</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衛生福利部於 99 年 12 月 17 日訂定該部所屬醫院公有建築物工程計畫審議流程，迄今該部苗栗醫院、臺中醫院及草屯療養院等所屬醫院，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期間，皆無再犯未提報工程專業審議之缺失。</p> <p>2、該部於所屬醫療機構之院長會議中，多次探討辦理公共工程之所遇問題與施作困難性，藉由此會議，給予所屬醫療機構必要之協助及輔導。</p> <p>3、該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下稱醫管會）於每月中下旬定期召開資財營繕會議，會中邀集各院第一線辦理公共工程之總務（行政）室主任探討及督導所屬醫院相關業務執行，並於會中提出所遇之困難及解決方式，藉由此會議，讓該部所屬各院了解其他醫院辦理公</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4.02.04 第 5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結案 存查。</p>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共工程之困難所在、應注意事項及須遵循資行政程序等，避免相同缺失再犯。</p> <p>4、該部醫管會定期督導及協助所屬醫療機構執行情形或所遇之困難，召開「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補強之執行成效及重大工程採購案」會議，並邀請內政部營建署之專家學者，針對該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工程採購，遭遇工程延宕、工程預算編列不足、建築設計不當或不符醫院之實際需求…等相關問題，進行經驗分享與討論，以協助各院辦理公共工程之所遇問題。</p> <p>5.金門醫院總務室主任邊○○業務督導不周，記申誡一次</p>	